

法國外長訪波灣，強調尊重信仰傳統，僅限在校生活和公職人員禁帶頭巾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法國外交部長德維勒班 2004 年 1 月訪問阿布達比時指出，法國沒有一律禁戴回教頭巾，此項措施並不是針對回教徒。禁戴頭巾措施僅限於公立學校的中小學生和工作中的公職人員，私立和職業學校不受此法限制，大學、公共場所亦不在此管理範圍之內，更遑論私人生活空間了。

法國總統席哈克依據一個賢達委員會的建議，支持立法禁止在校內配戴明顯宗教標誌，包括回教頭巾、猶太教小帽，和基督教的大十字架。但此舉引起波斯灣各王國的抗議，伊斯蘭學者阿爾卡哈達伍指出，如果通過此條法律，他將提出控訴。

德維勒班強調，回教在法國有其全權地位，加以管理是為了尊重所有信仰傳統，國家必須保持中立。他進一步說明：法國策劃中的立法案是依據一個久遠的傳統，並不是特別針對回教頭巾或回教而立法。